##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0年12月12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0002054-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6月16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0930004658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20012534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7001351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8001429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110019735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案以外之 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 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第五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 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 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五條之一 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 之人(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 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費。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 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申請人複製國家檔案依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免收之費用,已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之期間內付費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1	ſ			1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外觀形式為計價單 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 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 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尺寸	每頁三元	
		電傳子聲子一體子。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 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2.檔案格式無法 度辨識者,依左列最 度辨識度之 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 儲存媒體交付者 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 性。
檔案複製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 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 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尺寸	每頁三元	<b>化</b> 貝体 <b>十</b> 亚旧可原
		電 傳 子 體 交 付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 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度辨識者,依左列最 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 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 儲存媒體交付者,應 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 性。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外觀形式為計價單 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圖像檔解析度300dpi以 下	換算成 A3幅數,每幅五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 辦理數位化者。 2. 大 圖 係 指 大 於 A3(不含 A3)尺寸	
檔案複製	大圖	電傳子體子戲	圖像檔解析度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幅數,每幅七十元	以上。 A3幅 A3幅 A3幅 A3幅 A3幅 A3幅 A3幅 A3幅 A A 不計式辨最費 子存 C 是 B 和子者增。 A 在 B 数一 法者解准	
檔案複製	微縮片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尺寸以下 A3尺寸	每頁五元 每頁七元		
		電傳子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 下	每幅二十元	1. 適辨當所在之。用子者檔案格度列收電付付性式辨最費子存應之。用子者檔。 2. 以,析計 或交交全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以上	每幅四十元		

		N. 43 -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 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錄音帶	電子郵件 傳送 存 體 交付	影音檔(得 採 WAV 或 MP3等 格 式)	一小時以內每卷二百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 申請需求 2.利用電子郵供空 行者 作者 作者 作者 作者 作者 作者 作者 作者 生子
				二小時以內每卷四百零五元	
				三小時以內每卷六百零五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每卷加收一百六十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錄影帶	電子郵件 傳送 存 體交付	影 音 檔(得 採 MPEG-2 或 AVI 等格 式)	一小時以內每卷三百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
檔案複製				二小時以內每卷五百元	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
				三小時以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每卷加收二百五十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檔案複製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尺寸以 下	每頁二元	紙彩黑五 1. 2. 3. 4. 4. 数子。以 法者解准 件體保安如左標 数子。以 法者解准 件體保安如左標 数子。以 法者解准 件體保安如左標 数子。以 法者解准 件體保安如左標 数子。以 法者解准 件體保安為列準 位形 一 以,析計 或交交全
			A3尺寸	每頁三元	
		電傳子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 度200dpi 以 下	換算成 A4幅數,每幅二元	
			圖像檔解析 度201dpi 以 上	換算成 A4幅數,每幅六元	
			影音檔(得 採 WAV、 MP3、 MPEG-2或 AVI 等格 式)	一小時以內一百五十五元	
				二小時以內二百五十五元	
				三小時以內三百九十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外觀形式為計價單 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圖像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 以上	換算成 A4幅數,每 幅五百十五元	1. 圖像資料係指紙 質類檔案、攝影 類檔案之數位檔 及原生性電子類 文字影像檔案。	
加值使用	影音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MP3、MPEG-2或 AVI等格式)	每分鐘二十元	2. 金機助使如其間另電付付性獨級關事用係使與訂子者檔。如各機助使如其間另電付付性不及於得,實際的用費契儲,案所間免 用、機 體保安或屬協徵 ,期關 交交全	

## 備註:

加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加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加值、教育性加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加值(如發行影音、VCD、DVD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加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加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